

证券代码：300285

证券简称：国瓷材料

公告编号：2026-062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8月4日，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瓷材料”）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已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2026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313.71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5,737.71万元，扣除2026年6月1日派发2025年度现金红利9,880.22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5,686.68万元。

2、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同时考虑到股东回报等需求，该方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原因

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机构的分红指引，并尽可能满足投资人对现金分红的诉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其他说明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